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0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昆儒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巷0弄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竟仍自其上開住處騎乘其所竊得之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涉竊盜、施用第一級  
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部分，均由檢察官另案偵查），  
嗣於同日中午12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663巷7  
弄口，為警攔檢盤查，經謝昆儒同意後，於同日14時40分許  
採得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安非  
他命9,409ng/mL、甲基安非他命19,956ng/mL）、鴉片類呈  
陽性反應（可待因1,810ng/mL、嗎啡28,492ng/mL），始查  
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昆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台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8月14  
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3頁）、濫用藥物尿液

01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搜索  
03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5 堪以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08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09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  
10 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依行政院於113年3  
11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12 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  
13 度值」之規定，就海洛因、鴉片代謝物及安非他命類藥物等  
14 毒品品項之濃度值標準分別為：嗎啡：300ng／mL、可待  
15 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  
16 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  
17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可待因1,810ng/mL、嗎啡28,492  
18 ng/mL；安非他命9,409ng/mL、甲基安非他命19,956ng/mL之  
19 陽性檢驗結果，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  
20 驗室-台北113年8月14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憑，  
21 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  
23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25 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毒品成分將  
26 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28 卻仍不恪遵法令，在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29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30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31 目的、尿液檢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

段、危險情狀、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